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黃典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凡此皆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如有前述程式上的欠缺，而屬於可補正的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相關釋明，也沒有繳納裁判費，經原審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已經於民國114年7月2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以證明。至今抗告人仍然沒有補正繳納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可供證明；且抗告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故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